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3〕48号

---

## 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中原区人民政府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本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促进本区形成指挥统一、联动有序、决策科学、保障有力、行动高效、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平稳、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制定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实际。

###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本辖区外，但对本区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1.3.2 本预案是区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区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的依据。

1.3.3 恐怖袭击、危害国家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处置。

## **1.4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应急联动为原则，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防御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协调发展。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5.2 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及时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分级处置。区政府负责全区较大以上突发公

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5.4 资源整合、应急联动。**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形成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合力和长效机制。明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和权限，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充分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民兵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区政府设立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区长任主任，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主任，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中原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信访局、区科技局、区农委、区城管局、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粮食局、中原质监分局、区人防办、区人武部、中原公安消防大队等单位。

区应急委作为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

区应急委根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由事件归口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区应急委可委托有关专项指挥机构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对相关应急专项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区应急委的应急管理决策；负责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协调评估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日常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委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区应急办设在区政府区长电话室，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区应急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受和办理向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协调有关部门提

出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申请，待区应急委员会批准后，通知相关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分级实施响应；承办应急管理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修订《中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各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案、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协调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2.3 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委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以及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 **2.4 专家组**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与军队、武警部队等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区政府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和配合应急

处置工作。

### 3 信息处理

#### 3.1 信息监测、收集系统

3.1.1 区科技局、区农委、区国土资源局、中原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卫生局、中原公安分局、区安监局、中原公安消防大队等职能部门及各办事处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系统，各有关单位要支持、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信息收集单位应当保密。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品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等城市建设档案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历年和实时的气象信息资料；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

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1.2 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统和专项调查系统，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紧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 **3.2 信息共享**

3.2.1 区政府逐步建立以“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应急信息系统为基础的“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统一传输和处理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和办事处收集、交流、报送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含监测、预警信息），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政令等，逐步实现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共享。

## **3.3 信息报告**

### **3.3.1 报告责任主体**

各办事处、各职能部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机构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2 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上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

虚报、瞒报、漏报、误报；信息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如因报告单位和个人上报信息不实、延误等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公众了解和掌握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以现有的 110、119、120、122 等报警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及时报告，接警部门迅速报告区政府及职能部门。

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按照规定必须上报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市应急办或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态严重时，应当立即向市应急办或市政府及其应急工作机构报告。

### 3.3.4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3.3.5 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和各办事处建立有关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信息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报告电话和电子邮箱。中原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接警电话号码 68512345，各部门、接警单位和各专项指挥部通过 68512345 向区应急办报告信息，同时该号码向社会公开。逐步实现 110、119、120、122 联网运行，方便公众信息报送。接警电子邮箱地址 68512345@zhongyuan.gov.cn。

## 3.4 信息处理

3.4.1 区应急办负责接报辖区内各办事处、各部门向区政府上报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类别、性质，及时将信息传递到区长、分管副区长、分管主任和有关部门。

3.4.2 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理意见报区应急办。

3.4.3 发生涉及或影响到本区以外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及时上报市政府。

3.4.4 发生需向港、澳、台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的涉外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及时上报市政府。

## **4 预警**

### **4.1 判定与发布**

#### **4.1.1 预警级别**

本区可能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 预警级别的确定**

区各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职责，对收到的报警信息进行风险分析，依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标准，确定预警级别。

### **4.3 预警的发布及响应**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各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较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区政府和专项指挥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区政府报市政府统一发布。

### **4.4 预警公告内容**

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 **4.5 预警公告的发布途径**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发布，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人员逐一通知；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新闻媒体、通信网络、人防和市政管理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

## **5 应急处置**

### **5.1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

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5.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市政府乃至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 5.1.2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需由市政府或其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 5.1.3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损害，需由区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 5.1.4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事发地办事处可以有效处置，或者发生在本区，区政府职能部门可以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5.1.5 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各办事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发生在本区的，必要时同时启动区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重、特大级别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及其应急工作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影响市内其他县（市）区的，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政府。

## **5.3 处置程序**

### **5.3.1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1）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区应急办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区应急办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相关专项指挥部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事发地办事处或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各办事处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配所需应急资源。事发地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方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多级联动；

（4）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

急处置工作；

(5) 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区应急委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6) 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 5.3.2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 5.3.2.1 先期处置

(1)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办事处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动员事件责任单位和事发地社区或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

(2) 有关专项指挥部根据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 办事处和有关专项指挥部及时将先期处置情况上报区应急办，区应急办汇总后报告区应急委。

#### 5.3.2.2 现场处置

(1) 区应急委对接报信息作出研判，提出启动本预案或专项预案并成立区较大事件紧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的决定。

(2) 预案启动，区应急办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领导和事发地办事处、处置工作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程度，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或者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牵头部门

负责人和事发地办事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

### 中原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名 称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	主要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事发地办事处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对有关情况汇总、传递和报告，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应急处置组	事发地办事处领导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	公安机关、事发地公安分局负责人	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理，监控事件有关责任人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局、事发地卫生所负责人	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办事处领导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人员疏散组	事发地办事处负责人	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闻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分管宣传工作负责人	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	事发地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专家技术组	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执行区应急委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相关情况及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应急委报告；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

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应急办应立即将现场指挥部名称、下设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向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职能部门、事发地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现场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察看事件发生地现场；听取事发地办事处或先期处置单位情况报告；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在现场应急处置中，要充分发挥有关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在听取专家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并进行综合比较选择，确保处置工作的科学、合理、有效。如果发生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区外侨办等涉外部门根据紧急处置工作需要和部门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3.2.3 扩大应急

(1) 当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

(2) 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由区应急委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3) 当事态特别严重，区内已难以控制、需报请市政府协助处置的，由区应急委决定，向市政府报告。

#### 5.3.2.4 新闻报道

区应急办负责统一发布较大事件相关信息，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协调和指导。

#### 5.3.2.5 应急结束

(1)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经区应急委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自动解散，由各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继续完成善后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1.1 人员安置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种类及造成的社会后果，事发地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公安分局、社区、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或监控。

#### 6.1.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

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包括核、化学、病原微生物污染），由事发地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的发生。

#### 6.1.3 补偿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与应

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

#### 6.1.4 恢复重建

各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单位应组织专家科学评估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6.2 救助

#### 6.2.1 政府救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民政局、区农委、区安监局、区卫生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城建局、区环保局、中原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各办事处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方案，依法实施救助，及时解决受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 6.2.2 法律援助

突发公共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区司法局给予必要的法律援助。

#### 6.2.3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常性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发放到受害人员或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应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

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同时审计部门要随时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6.2.4 社会心理救助**

由区卫生局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咨询专家库，必要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 **6.3 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 **6.4 调查和总结**

较大、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事发地办事处，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拟定调查总结报告报区应急委。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完善防范措施的建議等。区应急委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队伍建设**

7.1.1 为提高本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要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体系。

7.1.2 中原公安分局负责组建训练治安、反恐、防暴专业队伍；中原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建训练消防、防化专业队伍；区城

建局、环保局负责组建训练建筑抢险专业队伍和环保监测和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区城管局负责组建训练自来水、燃气、供暖、电力抢修专业队伍；区卫生局负责组建训练医疗救护及防疫专业队伍；区质监分局负责组建训练特种设备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区科技局负责组建训练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训练运输专业队伍；大中型企业根据政府要求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程、规定组建训练相应的专业队伍；村、街道社区负责组建志愿者队伍。

7.1.3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区应急办报告应急队伍组织、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执勤任务情况，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备案。

7.1.4 区应急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军地、跨灾种的联合演练、演习，提高各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联合救援队伍的实施。各种队伍要合理部署，配置、完善相应的装备，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 **7.2 避难场所保障**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中原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人防办、区科技局加强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工作。在现有的避难场所、防护工程设置应急标志，并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积极改造公园、广场、街头小游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应急标志、备用取水点、医疗救护点等配套设施，形成新的避难场所。

有关单位负责制订重点场所人员避难疏散方案。

### **7.3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负责道路畅通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交巡警二大队要及时对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实施交通管制。

###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区卫生局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制订医疗卫生队伍、设备、医疗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7.4.2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要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抢救、专科医救的不同需要组织救护。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 **7.5 治安保障**

7.5.1 中原公安分局所会同区人武部负责应急治安保障；拟制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

7.5.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办事处和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分局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7.6 资金和物资保障**

7.6.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所需专项资金，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7.6.2 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跟踪监控和内部审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7.6.3 区政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供应，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粮食局等单位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7.6.4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建立与其他县（市）区物资调剂渠道，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要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发展，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7.6.5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已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 **7.7 保障数据库建设**

7.7.1 区农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局、中原公安消防大队等单位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应急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功能、性能和状态。

7.7.2 建立数据库的部门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资料并定期上报区应急办。

## **7.8 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可以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在区政府管辖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 **7.9 其他保障**

区科技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突发公共

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究。

## **8 宣传、培训和教育**

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突发公共事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计划，强化公民的危机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应对危机的承受能力。

### **8.1 公众宣传教育**

区政府根据各灾种实际特点，建立各灾种科普教育基地；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社会范围内广泛宣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危机和妥善处置、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性，以及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紧急避险的有关常识；区应急办组织编写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常识手册，并向公众发放。

把突发公共事件安全教育纳入大、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提高青少年学生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 **8.2 培训**

8.2.1 区委党校要将突发公共事件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应急处置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设相应培训课程。

8.2.2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积极开展社会公众防灾、自救、互救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

## **9 附则**

### **9.1 奖惩**

9.1.1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区政府和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严防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事件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为处置突发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9.1.2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工作的；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挪用、盗窃、贪污抢险救灾钱款和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

## **9.2 预案管理**

9.2.1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更新，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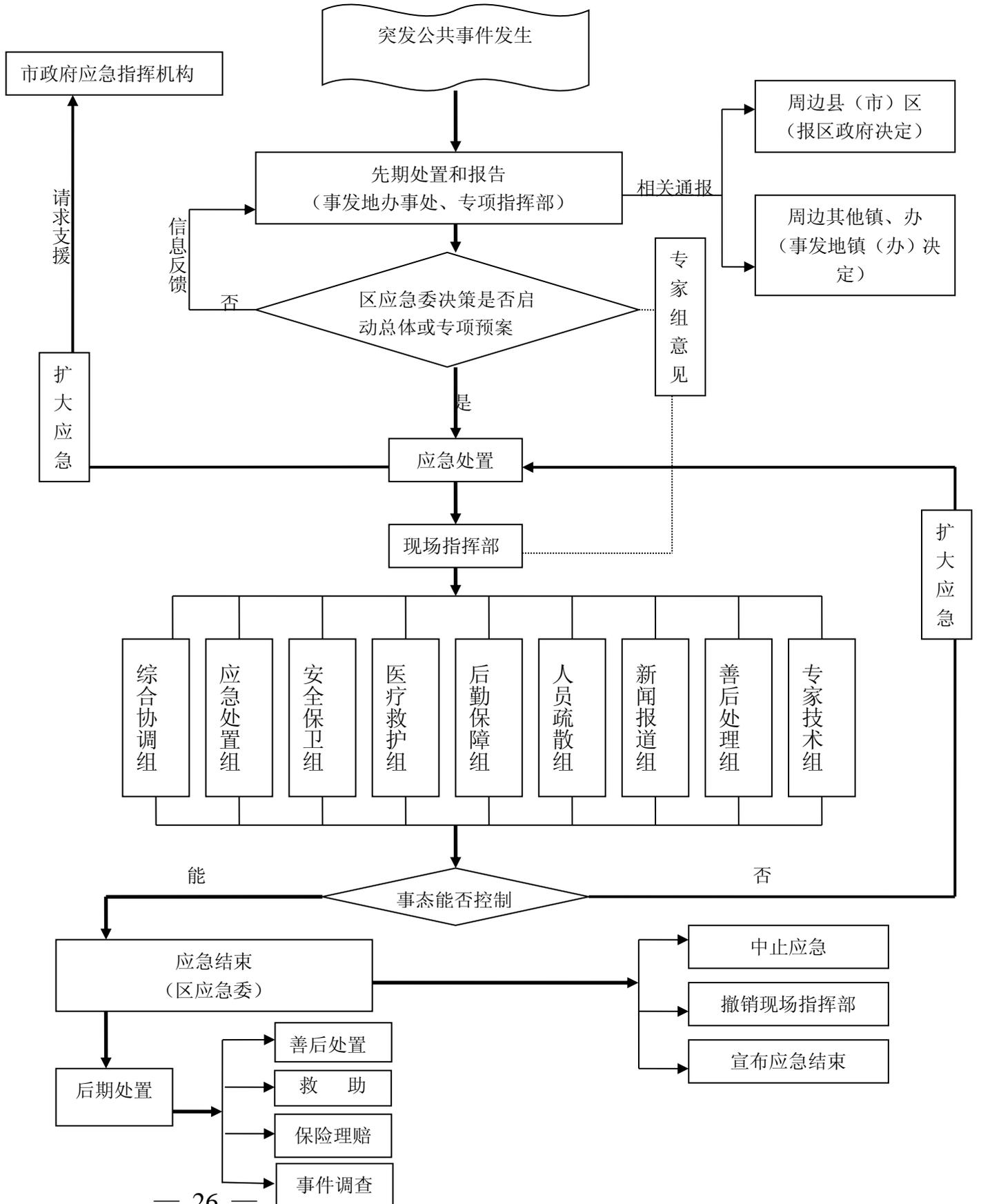
9.2.2 各专项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参照本预案，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组织制定，已制定的专项预案参照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9.2.3 本预案和专项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 附件：1.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3.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4. 中原区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目录
5. 名词解释
6. 格式化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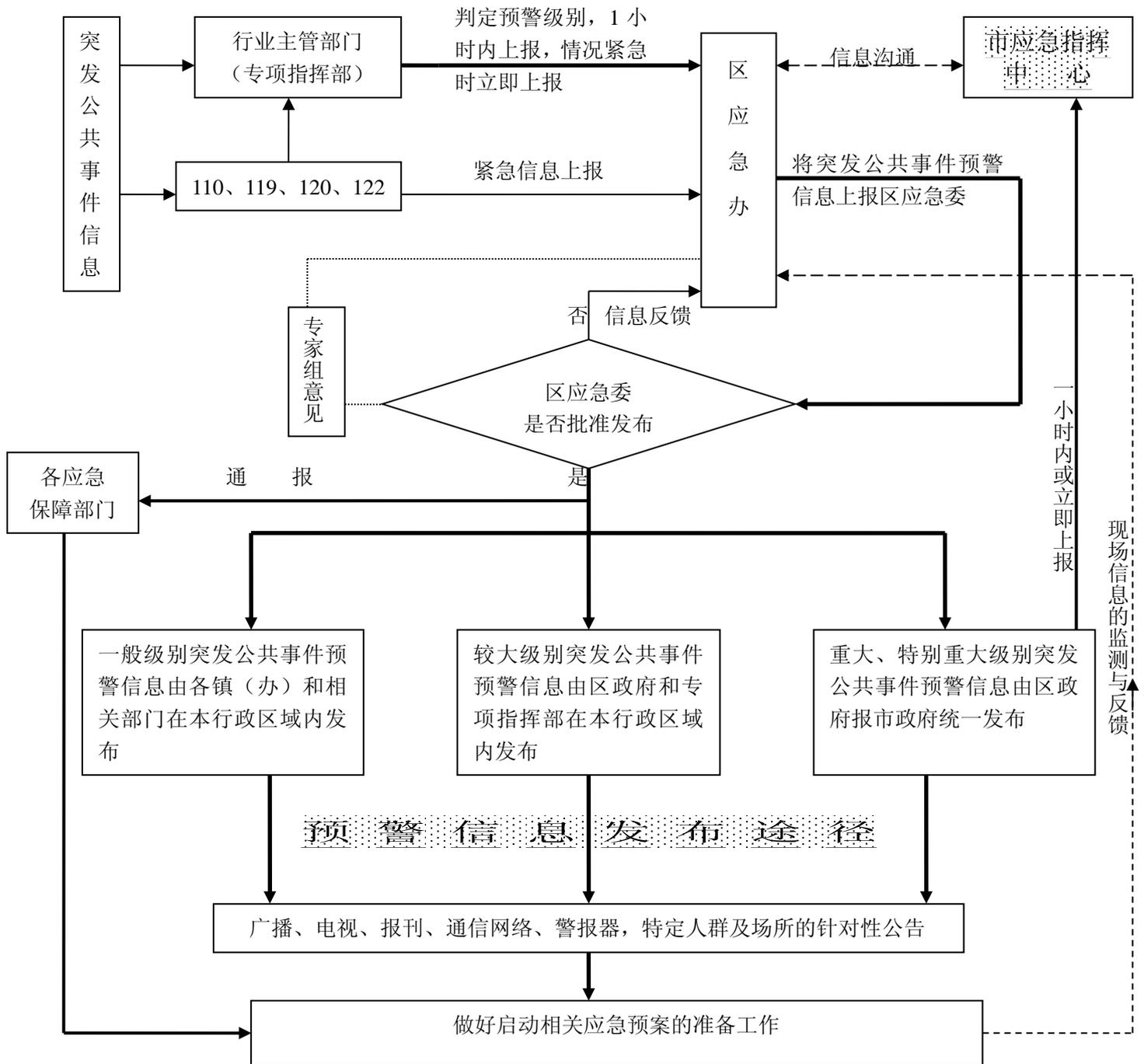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 附件 3

#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 一、自然灾害

### (一) 水旱灾害

#### 特大水旱灾害

特大水旱灾害是指本区大范围受灾，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者局部地区遭受毁灭性灾害。

####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河流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重大影响的水库险情或垮坝；
2. 河流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受淹；
3. 洪水造成重要铁路、国道、高速公路中断；
4. 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干旱缺水；
5.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水旱灾害。

####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河流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决口，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较大影响的水库险情或垮坝；
2. 河流洪水泛滥致使城市及人口聚集的村镇局部受淹；
3. 洪水造成地方铁路、地方公路中断；
4. 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干旱缺水；

5. 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多人员伤亡的水旱灾害。

#### 一般水旱灾害

一般水旱灾害是指辖区内小部分地区受灾，造成人员伤亡或一定经济损失的灾害。

### (二) 气象灾害

#### 特大气象灾害

特大气象灾害是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市区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 重大气象灾害

1. 暴雨、冰雹、龙卷风、雪灾、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雷电、低温冷害、大雾等灾害。

#### 较大气象灾害

1. 暴雨、冰雹、龙卷风、雪灾、寒潮、沙尘暴、大风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灾害；

2. 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重影响的高温、雷电、低温冷害等灾害。

#### 一般气象灾害

一般气象灾害是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在本区局部范围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气象灾害。

### (三) 地震灾害

### 特大地震灾害

特大地震灾害是指在市区或人口密集的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或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地震。

### 重大地震灾害

1. 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含 4.0 级，类似表述下同），其他地区 5.0 级以上地震；
2. 周边 6.5 级以上地震；
3. 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 较大地震灾害

1. 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 3.0—4.0 级地震（不含 4.0 级），其他地区 4.0—5.0 级以上地震（不含 5.0 级）；
2. 周边县（市）区 5.5 级以上地震；
3. 本区辖区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损失或较大影响的地震。

###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较大级别以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 （四）地质灾害

### 特大地质灾害

特大地质灾害是指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 重大地质灾害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
2. 造成铁路、公路交通干线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3. 其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较大地质灾害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
2. 造成地方铁路、公路交通中断，或者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地质灾害；
3. 其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一般地质灾害

一般地质灾害是指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 （五）生物灾害

### 重大生物灾害

1. 因蝗虫、稻飞虱、小麦条锈病、玉米螟、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蛀干类害虫、松材线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病虫草鼠灾害；
2. 新传入本区的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3.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构成的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具有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生物灾害。

#### 较大生物灾害

1. 因蝗虫、稻飞虱、小麦条锈病、玉米螟、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杨树病害、蛀干类害虫、松材线虫病等较大面积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病虫草鼠灾害；

2. 新传入本区的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造成较大威胁的生物灾害；

3.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构成的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较大威胁，具有一定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生物灾害。

### （六）森林火灾

#### 特大森林火灾

特大森林火灾是指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火灾。

#### 重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 300 公顷以上的火灾；

2. 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者位于与外县（市）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3. 本行政区域外距本区界森林造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4.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以及其他造成重大影响

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 较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 100—300 公顷的火灾；
2. 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和天然林区，或者位于与外县（市）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3. 需要市政府及其委局、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4. 辖区外火场距本区界森林较近造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5.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以及其他造成较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6. 连续燃烧 48 小时以上尚不能控制的森林火灾；
7. 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旅游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发生受害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二、事故灾难

### （一）安全事故

#### 重、特大安全事故

1. 铁路、公路、水运和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或者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重点险情；
2.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电力、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交通、道路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的事件，因城市

供水、燃气设施中断供应，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3. 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本区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等事故和可能导致事故的紧急迫降；

4.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特别重大水上交通事故及一次有 50 人以上遇险的水上交通险情；

5.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6. 因学校发生火灾、房屋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直接财产损失的事故；

7. 因工业污染等一次造成 50 人以上中毒的事故；

8. 因矿山、工业和商贸企业等发生火灾（含民事火灾）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人员伤亡和重大直接财产损失的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较大安全事故

1. 铁路、公路、水运和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事故，或者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的险情；

2.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电力、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交通、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中

断供应，造成 5000 户以上 30000 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3. 一次造成 3—9 人死亡的重大水上交通事故及一次有 20—49 人遇险的水上交通险情；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人为破坏，造成部分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5. 因学校发生火灾、房屋倒塌等，造成 3—9 人员死亡或较大直接财产损失的事故；

6. 因工业污染等一次造成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事故；

7. 因矿山、工业和商贸企业等发生火灾（含民事火灾）一次造成 3—9 名人员死亡或较大直接财产损失的事故；

8. 急需市政府出面协调有关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援救的较大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事故

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事故是指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因地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事故。

###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一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2. 因环境污染造成主要河流、水库大面积污染，或者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直接威胁游客安全和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的，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人民生产、生活的泄露事故；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事故；

6. 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以上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3级以上的重大核事件和核设施事故；

7. 核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物质撒、漏、丢失或超剂量照射等重大辐射事故；

8. 周边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9.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事件；

10. 其他对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一次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2. 因环境污染造成主要河流、水库较大面积污染，或者影响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正常取水的污染事故；

3.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资源开发造成较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直接威胁游客安全和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事故；

4.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的，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或对人民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泄露事故；

5. 急需市政府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援救的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6. 进口再生原料环保超标较重和进口货物核辐射超标较重事件；

7. 其他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 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事故

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事故是指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事故。

## 三、公共卫生事件

### （一）传染病疫情和医、药源性感染

#### 特大传染病疫情

特大传染病疫情是指影响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例死亡病例，影响和危害严重的传染病疫情。

### 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医、药源性感染

1. 发生或发现肺鼠疫、肺炭疽或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病例；

2. 腺鼠疫或霍乱在局部地区连续发病多例，并有蔓延趋势的事件；

3.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两个以上办事处，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的事件；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蔓延趋势的事件；

5. 发生西尼罗病、人克-雅氏病、黄热病等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或者天花、脊髓灰质炎等已消灭的传染病；

6. 周边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可能危及本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其他危害严重、影响较大的传染病疫情；

8.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丢失事件；

9. 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0.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发生严重群体不良反应并出现人员死亡的事件。

### 较大传染病疫情和医、药源性感染

1. 发生或发现肺鼠疫、肺炭疽或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禽流感疑似病例；

2. 腺鼠疫或霍乱在局部地区有病例发生，并有蔓延趋势的事件；

3.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在一定范围内传播，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2倍的事件；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病例的事件；

5. 周边县（市）区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可能危及本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6. 其他危害较重、有一定影响的传染病疫情；

7. 较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一般传染病疫情

一般传染病疫情是指上述级别以下，但有一定影响和危害性的传染病疫情。

### （二）动植物疫情

#### 特大动植物疫情

特大动植物疫情是指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类动植物疫情，或者可能造成人间传播的动植物疫情。

#### 重大动植物疫情

1. 发生口蹄疫、水泡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

2. 在入境口岸截获到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3. 周边发生特大动植物疫情，可能危及本区动植物安全的事件；

4. 其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健康，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动植物疫情。

#### 较大动植物疫情

1. 发生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植物检疫对象，并对本区植物安全有较大威胁或破坏的植物疫情；
2. 在入境口岸截获到的较大动植物疫情；
3. 周边县（市）区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可能危及本区动植物安全的事件；
4. 其他对群众生命健康威胁较大，或可能对农林业生产构成较大威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动植物疫情。

#### 一般动植物疫情

一般动植物疫情是指上述级别以下，但有一定影响和危害性的动植物疫情。

### （三）食品安全与职业危害事件

#### 重、特大食品安全与职业危害事件

1. 一次发生 10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学校一次发生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2. 发生和潜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3. 一次发生 50 人以上急性职业病，或者重大人员伤亡的事件；
4. 其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

#### 较大食品安全与职业危害事件

1. 一次发生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学校一次发生 10 人以下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2. 发生和潜在对人体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3. 一次发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急性职业病，或者较大人员伤亡的事件；

4. 对群众生命健康造成较大威胁的其他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

#### 四、公共安全事件

##### （一）群体性事件

##### 重大群体性事件

1. 金融（含证券、期货）挤兑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的事件；

3. 阻断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或者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运、停工事件；

4. 参与人数众多，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者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5. 高校内发生参与人数较多、影响较大的聚集，或者有可能走出校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

6. 参与人数众多，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和暴狱事件；

7. 涉及辖区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者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8.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9. 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造成的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

10. 其他严重危害经济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事件。

#### 较大群体性事件

1. 冲击、围攻乡镇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的事件；

2. 阻断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或者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停运、停工事件；

3. 参与人数较多，有一定影响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者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和有可能围攻市委、市政府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4. 参与人数较多，或者造成一定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和暴狱事件；

5. 涉及辖区外宗教组织背景的较大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对民族团结造成较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水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较大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对经济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和市场经济秩序有较大影响的事件。

## （二）刑事案件

### 重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 5 人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毒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
2.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和投毒案件；
3. 采取绑架、恐吓、胁迫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4. 抢劫现金 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或者盗窃现金 1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5. 在本区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案件；
6.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的案件；
7.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较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8.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案件；
9.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10.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11. 非法捕杀、砍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造成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12.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13. 涉及 50 人以上的偷渡案件；

14.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15.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6. 在本区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重大刑事案件；

17. 其他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严重刑事案件。

#### 较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 3—4 人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毒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1—2 人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较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和投毒案件；

2. 采取绑架、恐吓、胁迫等手段，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较重后果的案件；

3. 抢劫现金 20—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100—200 万元，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或者盗窃现金 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100—300 万元，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30 万元的案件；

4. 危害性较大的放射性材料或一定数量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 组织团伙性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案件；

6. 案值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7.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较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8. 非法捕杀、砍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造成灭绝危险的较大案件；

9. 较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10. 涉及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偷渡案件；

11.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较重后果的案件；

12.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3. 在辖区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较大刑事案件；

14. 其他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刑事案件。

### （三）涉外突发事件

#### 重、特大涉外突发事件

1. 本区发生的对境外人员，或涉及港澳台同胞的案件并造成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2. 国外、境外公职人员、军人或安保人员非法入境事件。

###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本区发生的对境外人员，或涉及港澳台同胞的案件并造成较大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 附件 4

# 中原区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目录

1. 中原区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区安监局）
2. 中原区特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区安监局）
3. 中原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区安监局）
4. 中原区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区城管局）
5. 中原区城市公共交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区城管局）
6. 中原区人防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区人防办）
7. 中原区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区建设局、区发改统计局）
8. 中原区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区环保局）
9. 中原区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原质监分局）
10. 中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卫生局）
11. 中原区处置恐怖事件工作预案（中原公安分局）
12. 中原区处置突发涉外安全事件现场紧急处置方案（中原公安分局）
13. 中原区处置突发性暴力案件总体实施方案（中原公安分

局)

14. 中原区处置突发性案(事)件实施方案(中原公安分局)

15. 中原公安分局关于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原公安分局)

16. 特巡警二大队处置突发性案事件工作预案(特巡警二大队)

17. 中原区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交巡警二大队)

18. 中原区重、特大事故消防应急救援预案(中原公安消防大队)

19. 中原区处置突发性民族宗教事件工作预案(区民族宗教局)

20. 中原区水上特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区交通运输局)

21. 中原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区农委)

22. 中原区大、中型水库汛期应急方案(区农委)

23. 中原区防洪应急预案(区农委)

24. 中原区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区农委)

25. 中原区应对突发性集体上访和恶性上访事件的工作预案(区信访局)

26. 中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区民政局)

27. 中原区工业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区工信局)

## 名 词 解 释

**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应对的紧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人为原因或者自然原因引发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指针对突发公共事件事先制定的，用以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谁来做，怎样做的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总体应急预案：**指区政府为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指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为应对某类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或者为发挥某项重要功能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通常作为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有时也称为分预案。

**应急处置：**指通过监测即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突发公共事件正在发生或发生后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应急响应措施。

**专项指挥部：**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设立的，对有关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统一指挥协

调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委员会等机构。

**应急工作机构：**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

**监测：**指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观测收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评估预测的过程。

**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信息：**指对本地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包括单独或与其它因素一起可能引起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各种类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本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和波及范围可能扩大的有关情况；其他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并可能会对本地区的生命财产、生态环境、社会秩序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其它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由于本地区具备与其他地区相似的环境、因素等情况，本地区也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等。

**预警：**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预警分级：**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紧急程度所划定的警报等级。具体级别分为特大（Ⅰ）、重大（Ⅱ）、较大（Ⅲ）、一般（Ⅳ）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应急状态：**指为应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

件，在某个区域或者全市范围内，政府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在一段时间内依据非常态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所呈现的状态。

**先期处置：**指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专项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保障：**指为保障应急处置的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各项保证措施。一般按功能分为：人力、财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人员防护、通讯与信息、公共设施、社会沟通、技术支撑以及其他保障。

**应急联动：**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县（市）区政府和部门联合行动，必要时，与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工作机制。

**扩大应急：**指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影响其他地域、领域时，为有效控制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委员会等机构或者单位通过采取进一步有力措施、请求支援等方式，以尽快使受事件影响地域、领域恢复到正常状态的各种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的总称。

**次生、衍生事件：**是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耦合事件：**是指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发生的两个以上相

互关联的突发公共事件。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现场恢复：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个人、家庭、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家，为使受事件影响地域、领域的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附件 6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接警记录表格式化文本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	
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 警 内 容	
应急 处理 措施 建议	
领导 批示	
处理 结果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化文本  
**中原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 基本 情况	事件类型及可能级别: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及影响范围: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受威胁人群和财产情况:  已经采取的措施:
事件 发展 趋势 预测	
应急 处理 措施 建议	



主题词：综合 安全 事件 方案 通知

---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5日印发

---